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籌劃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

目的

本文件邀請各委員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方法提供意見。

背景

2. 自一九六一年開始，根據慣例，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而在兩次人口普查中間，則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對上一次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進行。依此慣例，統計處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下一次人口普查。

3.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以研究人口轉變動向和趨勢，並為編製人口、住戶及勞動人口推算提供主要數據。這些資料對政府規劃和政策制訂十分重要。對私人機構而言，這些資料在商業及研究的用途上亦十分重要。

4. 人口普查與中期人口統計的分別是人口普查會進行全面的人口點算，而中期人口統計則不會。不論是人口普查還是中期人口統計，整體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均是透過一個大規模樣本的統計調查搜集，並根據統計理論，從樣本結果推算出來。由於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規模比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大得多，因而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精確的統計數據。

諮詢

5.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籌劃工作現正進行。為確保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在設計上和進行時，合乎效率要求及成本效益，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人口普查各個範疇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有關工作持續進行，涉及區議會、諮詢及法定組織、選定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及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統計處會因應進行人口普查的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考慮搜集所得的意見。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方法

抽樣計劃

6. 跟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一樣，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將對全港約十分之九的住戶進行簡單的點算，以搜集基本的人口資料；並通過一個詳細訪問搜集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戶的多項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資料。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相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將會採用兩款問卷，即「短問卷」及「長問卷」。用作簡單點算的「短問卷」只涵蓋一些基本問題（例如出生年份及月份、性別及種族），而用作詳細訪問的「長問卷」則除包括「短問卷」的問題外，亦包括有關人口的特徵資料及住戶和屋宇單位特徵資料的詳細問題。結合「短問卷」及「長問卷」所搜集到的共有資料除可提供人口基本特徵資料的全面點算結果，亦可作為透過「長問卷」所搜集到的詳細社會經濟特徵資料的估算基礎。

資料搜集期

7. 我們初步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的 36 天內為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搜集資料。資料搜集期會略長於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 34 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

資料搜集方法

8. 隨着科技進步，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改變，加上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及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以自行方式填報資料的比率理想，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將繼續採用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包括電子問卷、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只限於「短問卷」）及傳統的面談訪問。由於首三

種的資料搜集方法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將致力宣傳這些方法。資料搜集期的第一階段（暫定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七日）將採用首三種的資料搜集方法，而於第二階段（暫定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四日）將引入多一種資料搜集方法，即面談訪問。

電子問卷

9. 獲抽選填報「短問卷」及「長問卷」的住戶均可選擇在網上自行填交電子問卷。電子問卷亦支援流動裝置，以便利市民用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填報。

電話訪問

10. 獲抽選填報「短問卷」及「長問卷」的住戶均可致電統計處的電話中心以進行電話訪問。電話訪問的優點是可以在資料搜集期間，即時為受訪者提供指引及協助。

郵寄問卷

11. 獲抽選填報「短問卷」而非「長問卷」的住戶會收到附有回郵信封的郵寄問卷。這是由於「長問卷」的問題數目相當多，受訪者在答題時須利用電子問卷內建的功能跳過與其無關的問題以及檢查答案有否不一致或遺漏；或由受過訓練的人員（即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協助受訪者透過電話訪問或面談訪問填寫問卷。

面談訪問

12. 臨時外勤工作人員會於資料搜集期的第二階段探訪尚未透過上述方法遞交資料的住戶，並進行面談訪問。跟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一樣，臨時外勤工作人員會配備平板電腦以搜集數據。與紙張問卷比較，平板電腦可以為外勤運作提供更具效率的支援，並可以及早進行數據審核及與受訪者核實資料，從而提升數據素質。為回應公眾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的關注，我們將按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做法，在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全面地安排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以二人一組執行外勤工作（即探訪住戶和進行訪問時均須二人一起行動）。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

13.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共有 45 個數據項目，其中(i)分間樓宇單位、(ii)樓面面積、(iii)工作時數及(iv)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為新增的數據項目（見附件）。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均會在每次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前作出檢討，以確保它們切合時宜及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諮詢使用者是決定人口普查所包含的數據項目的其中重要一環。

14. 就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諮詢使用者的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我們邀請了約 200 個團體，包括區議會、諮詢及法定組織、選定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及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是否有用提供意見。受訪者須把每個項目評定為「重要」、「需要」或「未必需要」，以作為釐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數據項目的參考。差不多所有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均被評為「重要」或「需要」。此外，我們亦邀請受訪者就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擬加入的新數據項目提出建議。

15. 一如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數據是否有用** — 有關數據應廣泛獲政府、研究人員及市民大眾採用，而針對某些特殊目標而設的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 (b) **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作答** — 有關項目應為受訪者能夠及願意提供足夠資料的項目。一些容易引起恐慌、帶歧視性質、被認為侵犯私隱或一般受訪者不能提供準確答案的題目，都應避免；
- (c) **項目是否容易為一般統計員所明白** — 有關項目的問題和答案應易於為一般統計員所理解，即一般統計員無須接受長時間及特殊的訓練也可明白；

- (d) **有否其他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途徑** — 人口普查能夠為細小地理分區及特定人口分組提供可靠的統計數據，而這些統計數據一般都不能從其他途徑搜集得到。為求善用這大規模人口普查的資源，那些通過其他途徑也可或甚至更易獲取的數據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 (e) **數據必須容易處理** — 考慮到成本效益和發布結果的及時性，有關問題的答案必須能夠以簡單及可負擔的程序進行資料處理。需要耗時費力的編碼及數據審核步驟的項目，都不宜採用；
- (f) **與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 — 盡量保留以往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方便分析趨勢及變化過程；
- (g) **訪問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人口普查不應涵蓋太多問題，或須作詳細訪問提示的問題，即只應包括一些簡單、直接和搜集事實的問題；以及
- (h) **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標準** — 應盡量採納聯合國的建議和國際標準。例如地理及內部遷移特徵（如常住地點和居住年期）、人口特徵（如年齡、性別和婚姻狀況）、教育特徵（如教育程度），以及經濟特徵（如職業和行業）的數據項目，均宜列為建議項目。

基於成本及運作上的考慮，人口普查數據項目的數量及類別均有其限制。故此，在引入新數據項目的同時，或須剔除現時問卷上數據需求較小的題目。我們會就數據項目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然後才開展問卷設計的工作。

電腦系統和服務

16.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屬大規模和複雜的統計項目，並涵蓋全港整體人口。因此，須有高效能的電腦系統，以支援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處理及分析所搜集到的數據和發布人口普查結果。

17. 有關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電腦設備和服務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研究結果顯示，由於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涵蓋的住戶數目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大幅增加，相關的電腦設備及系統託管服務均須大大加強。研究結果亦顯示，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 19 個電腦子系統，皆可在提升及整合後重用，並須另外開發一個子系統以支援電話訪問服務。現有的電腦子系統將會作出提升以簡化工作及數據流程；處理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所沒有的「短問卷」；提升外勤工作的支援；提高數據素質；提升統計設算及校準工作的效率；以及進一步便利市民取得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可行性研究亦建議我們加強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應對近年來不斷上升的網絡風險。

18. 我們預算就提供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所需的電腦設備和服務，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四年期間，共需約 2.03 億元的非經常費用，而其後的經常性保養費用則會由部門支付。預算費用會用作購買器材，以及提升／開發電腦子系統以支援人口普查的前期準備工作、實際運作（如循不同渠道搜集數據），以及後期工作（如數據處理、統計分析和數據發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意見諮詢

19.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18 段所述有關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計劃，提出意見。

政府統計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

人口及社會特徵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2. 性別
3. 婚姻狀況
4. 慣用交談語言
5.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6. 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
7. 國籍
8. 種族
9. 出生地點

教育特徵

10. 就學情況
11.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12.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13. 修讀科目
14. 上課地點
15.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內部遷移特徵

16. 普查時刻身在何處
17. 在港居住年期
18. 5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特徵

19. 經濟活動身分
20. 行業
21. 職業
22. 是否有兼職
23. 主要職業收入
24. 兼職收入
25.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26. 工作時數
27. 工作地點
28.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房屋特徵

29. 屋宇單位類型
30. 居所類型
31. 屋宇單位是否通常或偶然有人居住
32. 屋宇單位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33.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4. 居所樓面面積
35. 單位住戶數目（以引伸得出）
36. 單位居住人數（以引伸得出）
37. 居所租住權
38.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9.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住戶特徵

40. 住戶類型
41. 與戶主關係
42. 是否住戶成員
43. 住戶人數（以引伸得出）
44. 住戶結構（以引伸得出）
45. 住戶收入（以引伸得出）

註釋：除上述項目外，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亦包括有關人口範圍的數據項目（如「過去6個月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未來6個月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部分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亦有編製不同的地區層面（例如區議會分區、區議會選區、新市鎮、小規劃統計區合併組及主要屋苑）的統計數據。